大田县人民政府文件

田政规〔2022〕2号

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大田县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 和健康发展若干措施(修订)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 县直有关单位:

《大田县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若干措施(修订)》已经县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大田县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大田县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 健康发展若干措施(修订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 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,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,更好满足群众合理住房需求,进一步促进住房消费、吸引 人才,实现"稳地价、稳房价、稳预期"目标,确保我县房地 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结合我县实际,对《大田县促进房地产 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若干措施》(田政文〔2022〕6号)进 行修订,修订后具体措施如下:

一、居民消费补贴和奖励措施

(一)适用范围

自本文件发布实施之日起,在我县行政区域范围内购买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商品住房(不含法拍房)。

(二)补贴和奖励总额度

本次居民消费补贴和奖励总额度共为伍仟万元人民币,补贴和奖励时限:本文件发布之日起,至居民消费补贴和奖励总额发放完毕为止,期间若停止发放,县政府将提前五个工作日通告。

(三)补贴和奖励标准

1. 补贴标准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,按所购商品住房面积

每平方米 300 元予以补贴。

2. 奖励标准。

- (1) 购房人(或者购房人夫妻有一方) 非本县机关、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的,可以另行享受奖励政策,具体为:
- ①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在田就业购房,购买首套商品住房之日起,在田就业且在田缴交养老保险满三年以上(含三年)的可另行奖励:博士生20万元、硕士生10万元、本科生3万元。
- ②其他在田务工就业(含在田灵活就业)人员购房,购买首套商品住房之日起,在田就业且在田缴交养老保险满一年以上(含一年)的,可另行奖励1万元。
- ③夫妻双方均符合享受奖励政策条件的,只奖励一方,就 高不就低。
- (2)购房人(或者购房人夫妻有一方)系本县农村户口的,购买商品住房,可另行奖励1万元。
- (3)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生育三孩并在田落户、购买第二套商品住房的,每平方米再给予补贴100元。
- (4) 购房人除可享受本文件规定的补贴和奖励政策外,如符合其它购房安置政策的,可一并享受。

(四)鼓励团购消费及认定

1. 凡个人团购同一楼盘房源5套以上(含5套),于2日

内网签, 团购人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共同向住建部门提出申请, 经住建部门审核认定, 每平方米再给予补贴 100 元。

2. 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组织职工团购 5 套以上(含 5 套)(不限同一楼盘)的,于 2 日内网签,由组织单位审核并提出申请,向住建部门报备,每平方米再给予补贴 100 元。

(五) 购房时间和商品住房面积界定

购房时间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日期为准;商品住房面积以商品房备案面积为准。

(六)居民消费补贴和奖励申请、发放流程

购房人契税完税后,由购房人提出申请,填写县住建部门 提供的《大田县居民消费补贴和奖励申请审批表》,并提交相 关资料。

- 1.《大田县居民消费补贴和奖励申请审批表》(一式三联);
- 2. 《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信息表》原件;
- 3. 契税完税凭证(查看原件,留存复印件);
- 4. 购房人身份证与户口本(查看原件,留存复印件);
- 5.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生育三孩的须提供生育证明(查看原件,留存复印件);
- 6. 在田就业的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须提供相关毕业证书、连续缴交三年以上(含三年) 养老保险缴交凭证(毕业证书查看原件,留存复印件; 养老保险缴交凭证留存原件);

- 7. 在田务工就业(含在田灵活就业)人员连续缴交一年以上(含一年)养老保险缴交凭证(留存原件);
- 8. 县房地产服务中心核实购房人信息后,按照居民消费补贴和奖励标准核定补贴和奖励金额。县财政部门根据核定后的居民消费补贴和奖励金额,将资金拨付给县住建部门,由县住建部门及时支付给购房人。

二、鼓励在县城购房,提供就学、落户保障

在我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,凭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、备案证明、首付款发票,可先行办理落户及子女入学报名。

三、引导房地产企业开展促销活动

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中秋、国庆等节日促销活动,激发房地产消费市场活力,提供部分不低于备案价格 85%剩余房源,满足刚需群体,对在田就业满 5 年(凭养老保险缴交凭证)的务工人员购房,再给予购房款 3%-5%的优惠。

四、其他相关规定

- 1. 个人提供虚假证明违规享受居民消费补贴和奖励或以 先购房享受补贴和奖励而后退房的方式恶意套取补贴和奖励 资金的,经查实后,除追回政府补贴和奖励资金外,将依法依 规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 - 2. 团购补贴自该文件公布之日起施行,其他补贴和奖励自

- 2022年1月28日起施行。
- 3. 本文件有关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以往本县有关政策文件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文件为准。
- 4. 本文件解释权由县政府授权县住建部门负责解释。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,期间如消费补贴和奖励发放完毕,以县政府发布通告终止。

抄送: 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9日印发